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上訴字第333號

上訴人

即自訴人 巨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家龍

自訴代理人 謝彥安律師

蔡富強律師

被告 李青鄉

選任辯護人 李德正律師

廖乃慶律師

被告 林書緯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所為107年度自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許曉微

法官 朱嘉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尤朝松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